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6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67
0900-683-707

司法院「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」第一次會議—與我國現有法制接軌，完善裁定監護之程序新聞稿

司法院為兼顧精神障礙者之訴訟權益與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，成立「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」，延聘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研討相關議題，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召開第 1 次會議，由林秘書長輝煌擔任主席。

本次會議旨在討論立法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關於「暫時安置」之修正草案（增訂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3，並修正第 404 條、第 416 條），及刑事廳所擬同法關於「裁定監護」之草案初稿（增訂第 10 章之 1「裁定監護」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4，並修正第 76 條、第 93 條、第 93 條之 1、第 228 條、第 469 條）。分析兩案主要差異，前者對於符合刑法第 87 條要件者，創設強制處分性質之暫時安置制度；後者則配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規定，期完備到案、聲

請、審查、裁定、執行等各階段程序依據，並與我國現有監護制度接軌。

討論過程相當熱烈，有數位委員均表達應正視精神障礙者為病患之本質，即使進入刑事訴訟程序，仍應考量轉軌改依精神衛生法處理之可能性，以符合其醫療需求。至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多數委員傾向以現有制度為基礎，且分就裁定監護之要件、執行及撤銷三個面向，提出具體的修正建議。

關於要件部分，有委員認為依刑事訴訟法之體例，裁定監護應以有犯罪嫌疑者為限，亦有委員主張應裁定要件應由「應付監護」修改為「有應付監護之虞」。關於執行部分，有委員認為裁定監護不宜準用強制處分性質之羈押執行規定，且保安處分執行法有規定者，毋庸再為規範。關於撤銷部分，有委員建議除規定「裁定監護後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，視為撤銷裁定監護」外，應另明定法院撤銷裁定監護之依據，以資周妥。

最後，主席指示刑事廳綜合與會委員之意見，就草案初稿之內容再作研議，並訂於109年7月10日下午召開下次會議，賡續討論。